**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11日16时55分左右，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在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古田车辆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桥式起重机安装完毕后的特种设备检测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

根据市政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和武汉市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了武汉市“7·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发工程相关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古田车辆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位于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一路67号，工程内容为扩建古田车辆段建筑面积9396平方米，其中停车列检库6696平方米，月检库2700平方米；新建库内外轨道2.26公里；配套改造车辆段内通信、信号、火灾报警系统、电力、给排水、消防、室外工程等设施；工程量清单中包括在既有库和新建库新增桥式起重机3台。该工程建设单位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设施管理单位为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起重机制造、安装单位为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该工程开工时间为2018年7月4日，完工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11日上午10时至12时，工程建设单位联合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和设备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在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全程监督下对工程进行了整体竣工验收；验收意见为已完成合同内容，工程质量合格。事发起重设备为双梁桥式起重机，2018年12月完成制造，2019年1月在既有联合车库内完成安装调试，2019年7月11日与整体工程同步验收。

**（二）合约情况：**

 2018年10月25日，按照《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古田车辆段改扩建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中铁十一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与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起重机购销合同》，购买双梁桥式起重机2台和单梁桥式起重机1台；其中2台双梁桥式起重机安装于既有联合车库内，1台单梁桥式起重机安装于新增车库内。

**（三）事发起重设备相关情况**

事发起重设备为双梁桥式起重机，产品编号N1376，型号规格LH16/3.2-16.5M，安装高度为8.4米；主梁长度为16.5米，宽0.41米，高0.96米；主梁西侧设有走道和护栏，走道宽0.75米，护栏高1.05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2019年7月5日，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申请对安装完毕的3台桥式起重机进行检验。特检所受理后出具了《检验申请反馈单》，通知7月11日下午15时到现场进行检验，并告知了有关工作要求。

2019年7月11日15时左右，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查中晴、但心刚同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3名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始起重机的检验工作。检验人员按程序进行了起重机外观检查、空载试验、安全保护装置检查后，要求将检测标尺贴在主梁腹板上进行挠度测算（需用不干胶将检测标尺贴在起重机主梁东侧腹板正中部位，通过经纬仪观测标尺，记录起重机主梁在负重前后的数据变化），随后但心刚拿着标尺沿爬梯登上了起重机走道。16时55分左右，在地面填写检验记录的查中晴和3名检验人员听到异响，转头看见但心刚趴在地上，其头、胸处有大量血迹。

16时57分，查中晴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医务人员到场后确认但心刚已死亡。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135万元。

四、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事故调查和分析，认为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根据痕迹勘验和模拟实验情况分析，但心刚身高1.72米，站在起重机主梁西侧走道上时，双手无法够及主梁东侧腹板粘贴标尺，需攀上主梁顶板进行操作。但心刚在未系挂安全带的情况下，攀爬主梁顶板过程中失足坠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管理原因**

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员工违反了有关规定，高处作业未系挂安全带。二是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未将特种设备检验环节中粘贴测量标尺的情况纳入危险作业管理。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落实，未对技术员查中晴、担心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四是特种设备检验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五是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明确特种设备检验环节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五、事故性质、责任区分和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事故调查组建议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如下处理：一是对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雷一，依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行政处罚。二是对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查中晴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并解除劳务合同，对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李本宏建议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处理并撤职。

六、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

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7·11”高处坠落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起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现就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各工作环节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实行安全目标奖惩制度，切实提高全体员工责任意识。二是要认真组织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全方位、全过程排查安全事故风险点，研究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三是要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根据工作岗位认真开展专项教育培训和上岗前考核工作，切实提高各岗位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四是加强作业过程监督管理，在进行较大危险性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加大现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武汉市“7·11”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